附件2：

**博士后申报材料相关要求**

（一）《博士后申请表》（2份原件）；

（二）《博士后进站审核表》（2份原件）；

（三）《专家推荐信》两封，一式2份。一封请申请人博士期间导师手写签字推荐，另一封请相关学科博导或教授手写签字推荐；

（四）身份证、护照（外籍人员）、港澳台人员提供该地区身份证（复印件2份，原件需提供用以审核）；

（五）《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2份，原件需提供用以审核）；

注：国外、境外、中外合作办学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书（外籍人员也可提供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学位认证），博士毕业6个月内人员进站时可暂不提供，进站6个月内需将认证书交设站单位核验及备案，未按时提交认证书人员应按退站处理；

（六）辞职人员需提供原单位人事部门解除人事（劳动）关系证明或《辞职证明》，国家公务员辞去公职须提供《公务员辞去公职批准通知书》，上述材料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原则出具；

（七）医院体检证明1份；

（八）本人简历1份、近五年取得科研成果清单1份、科研成果复印件装订成册1份；

（九）拟于进站后从事的研究课题及研究工作初步计划书1份；

（十）二次进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必须提供一站单位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